

工程量签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	¥395000.00 元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

由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光伏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升压站建筑部分完成 75%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进度款，且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3 个月。（以先发生日期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项目进度工程已满足光伏支架基础、箱逆变基础、升压站建筑部分完成 75%，且监理人员进场已满足 3 个月，因此已满足支付 30%进度款付款条件。

请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单位: (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 年 01 月 10 日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

负责人:

日期:



注明: 1、本签证单只有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各审核人员均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

工程量签证单

编号:

工程名称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金额	¥395000.00 元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

由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光伏组件安装、箱逆变安装、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集成电路塔安装完成 75%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进度款，且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后的 4 个月。（以先发生日期为准），截至 2021 年 03 月 10 日，项目进度工程已满足光伏组件安装、箱逆变安装、升压站电气设备安装、集成电路塔安装完成 75%，且监理人员进场已满足 4 个月，因此已满足支付 30%进度款付款条件。

请委托人中能建（青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单位: (章)

负责人:

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支付

负责人:

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注明: 1、本签证单只有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各审核人员均签字认可后方能生效。